

证券代码：136534

证券简称：16 晟晏 02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京能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16F）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6 晟晏 02
证券代码：	136534
发行总额：	人民币贰亿元
上市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上 市 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夏晟晏”或“晟晏实业”）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5,046,254,799.9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9,008,545.30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94304796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参照《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标准)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住 所: 银川京能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16F

办公地址: 银川京能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16F

邮政编码: 750001

经营范围: 硅锰系列产品及其副产品(富锰渣、锰渣铁、中碳锰铁)生产、销售; 矿石购销及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硅锰系列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 工程机械销售及售后服务, 生铁、白银、铜、铅、黄金销售; 财务咨询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宁

联系方式: 0951-5190088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硅锰系列产品及其副产品(富锰渣、锰渣铁、中碳锰铁)生产、销售; 矿石购销及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硅锰系列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 工程机械销售及售后服务, 生铁、白银、铜、铅、黄金销售; 财务咨询服务。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矿产类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2013 年以来, 受益于公司自有矿山双欣矿的开采及外矿贸易量的增加, 矿产类业务收入、毛利润均大幅增加; 但受硅锰合金价格下跌影响, 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矿产类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3 年以来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75%以上。近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8,175	100%	423,670	100.00%	331,370	100.00%
矿产类	412,217	79.55%	344,618	81.34%	295,580	89.20%
煤制品(洗精煤)	79,538	15.35%	57,376	13.54%	35,790	10.80%

物流	26,420	5.10%	21,676	5.12%	-	-
毛利润	117,314	100.00%	102,978	100%	110,253	100.00%
矿产类	99,456	78.02%	90,594	87.97%	106,154	96.28%
煤制品（洗精煤）	13,073	16.58%	9,319	9.05%	4,099	3.72%
物流	4,785	5.40%	3,065	2.9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4%		24.31%		33.27%	
矿产类	24.13		26.29%		35.91%	
煤制品（洗精煤）	16.44		16.24%		11.45%	
物流	18.11		14.14%		-	

2014 年 3 月，公司新成立物流公司星月安顺，主营业务为公司采购、销售运输以及周边企业的采购、销售运输。

从利润规模来看，2013-2015 年，公司毛利润有所波动，2014 年，受产品价格下降影响，矿产类利润有所下降；受煤炭行业景气度影响，煤制品加工的毛利润有所波动。2015 年，公司自有矿山开采及外矿贸易量增加，矿产类利润增加；煤制品加工的毛利润同比增加较多。

从毛利率来看，2013-2015 年，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2014 年，受矿产类业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矿产类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9.62 个百分点，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受益于产能增加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 42.37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27.85%，主要原因是晟晏能源四期投产，产量增加，收入相应增加；受硅锰合金及其他矿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31%，同比下降 8.96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润为 10.81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1.94%。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51.81 亿元，同比增加 22.28%，主要原因是晟晏能源五期投产，产量增加，收入相应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64%，同比下降 1.67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润为 11.73 亿元，同比增加 13.92%。

综合来看，公司以矿产类为主的业务结构较为稳定，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

1、矿产类

硅锰合金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以来，公司出售自有矿石业务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和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依托矿山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硅锰合金、中碳锰铁、锰渣铁及部分金属（均是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同时，公司将富余的采购外矿及自有矿石进行出售。2012 年 4 月以前，公司生产硅锰合金的原材料全部外购，2012 年 5 月双欣矿的投产使公司锰矿的自给率大幅提高。近年来公司矿产类收入、毛利润和主

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64,465	100.00%	344,618	100.00%	295,580	100.00%
硅锰合金、中碳锰铁及锰渣铁等其他金属	276,950	75.99%	216,418	62.8%	173,551	58.72%
自有矿石出售及外矿贸易	87,515	24.01%	128,200	37.2%	122,029	41.28%
毛利润	91,602	100.00%	90,594	100.00%	106,154	100.00%
硅锰合金、中碳锰铁及锰渣铁等其他金属	62,002	67.69%	35,030	38.66%	52,965	49.89%
自有矿石出售及外矿贸易	29,600	32.31%	55,564	61.34%	53,189	50.11%
综合毛利率	25.13%		26.29%		35.91%	
硅锰合金、中碳锰铁及锰渣铁等其他金属	22.39%		16.17%		30.52%	
自有矿石出售及外矿贸易	33.82%		43.34%		43.59%	

2011 年以前（含 2011 年），硅锰合金是公司矿产类业务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3 年以来，受益于技术改造的完成，公司逐步实现了综合利用模式，中碳锰铁、锰渣铁及其他金属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有益补充。2014 年，公司矿产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硅锰合金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15.3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硅锰合金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拥有双欣矿、隆鑫矿和鑫光矿 3 座自有矿山，其中，双欣矿、隆鑫矿拥有采矿权，鑫光矿仅有探矿权，原矿开采量在满足生产需要外仍有富余；2013 年，浮选厂的投产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选矿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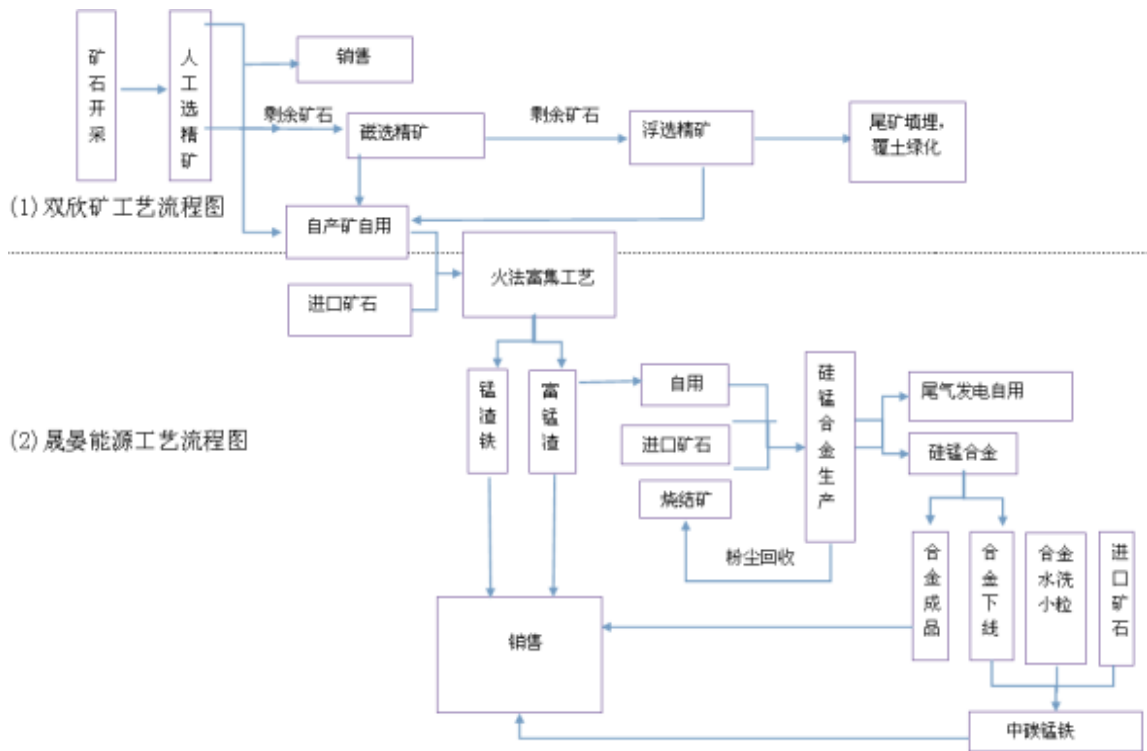
公司开采区为双欣矿。双欣矿的勘探面积为 10.08 平方公里，目前可开采面积为 2.28 平方公里。经勘探预计储量约为 6,300 万吨，计划露天开采 500 万吨左右，井下开采 5,800 万吨，可开采年限暂定为 14.8 年。双欣矿主要金属成分为铁、锰和少量银、铅、锌，其中，锰含量为 20%~24%，铁含量为 40%~55%，银、铅、锌含量为 5%。2012 年以来，公司原矿的自用比率维持在 40%左右。根据矿山的地理条件、矿石的储存和品味情况、水资源情况等，矿山目前设有 4 个露天采矿区（已开采 3 个）和两个井下采矿区，一个干式磁选厂，选矿能力约为 2,400 吨/日，尾矿采用筑坝式尾矿库，占地约 150 亩。考虑到产能受限问题，公司 2013 年新建一个浮选厂，日选能力为 3,000 吨，尾矿采用筑坝式尾矿

库，占地约 350 亩。该浮选厂已于 2013 年 12 月投产，投产后公司的选矿能力和产能均有所增加。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有炉料分厂、合金分厂和电厂等 3 个分厂，8 台硅锰合金炉，4 台烧结机、4 台富锰渣炉、2 台精炼中碳锰铁炉、2 座余热尾气电厂、1 个气柜。公司产能产量均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较高，已形成深加工年产硅锰合金逾 35.00 万吨、精炼中碳锰铁 5.00 万吨、锰渣铁 50.00 万吨、富锰渣 80.00 万吨、余热发电 25,000.00 万千瓦时的完整循环产业链。

公司在自有矿石的采选之后，进一步深加工，最终产品为硅锰合金，锰渣铁和中碳锰铁均为硅锰合金的副产品，生产 1 吨硅锰合金同时产生副产品锰渣铁 0.63 吨和中碳锰铁 0.12 吨，产业链较为完善。2014 年 8 月，公司晟晏能源四期项目工程投产，新增两台硅锰合金炉，年产能增加了 15 万吨。公司采用循环经济模式进行生产，以满足环保要求，实现废气、废渣、粉尘的零排放，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生产硅锰合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电厂回收进行发电，粉尘利用干法除尘法回收当做下次生产的原料，冶炼中的废渣清洗后回收，将其中的锰渣用作生产中碳锰铁，其余残渣用于制造空心砖。

公司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用火法富集的工艺方法，根据各种金属还原的温度不同，用选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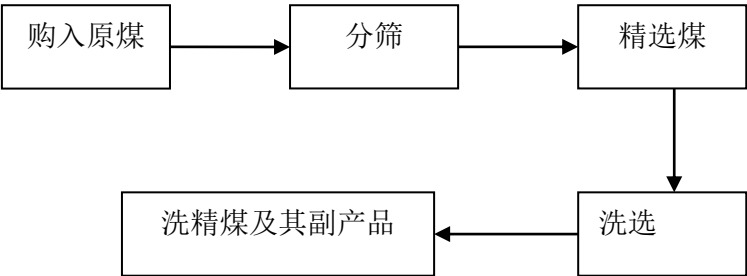
还原的方法，将矿石中的锰进行富集得到含磷极低的优质富锰渣，然后用优质富锰渣来冶炼硅锰合金，而冶炼中的铁、锌、铅等金属直接分离出来。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外矿和富锰渣进行硅锰合金的生产，生产企业承担富锰渣生产业务的较少。公司采用干法除尘技术将生产硅锰合金过程中所生产的粉尘回收（该粉尘含有 30%左右的锰）配入烧结矿进行烧结，烧结矿一般是以含量为高、中的锰外矿，掺配公司回收的 30%锰含量的粉尘灰 10%和 15%的隆鑫矿矿石、回收的 10%的富锰渣下线入炉烧结，形成含锰量较高的烧结矿石。同时，公司建有 2 座尾气电厂，每年可自供 3 台硅锰合金矿热炉的用电，可节约电费约为 1 亿元左右。2014 年，公司硅锰合金产量行业排名第一，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2、煤制品类

公司煤制品的主要经营实体是煤制品公司。煤制品公司依托太西无烟煤的优势，主要以洗选、筛选、配煤、浮选、发运宁夏无烟煤为主营业务。公司目前拥有先进的洗煤、浮选设备，年洗选能力 60 万吨，发运能力 80 万吨。2014 年公司建成集装袋生产线项目，年产集装袋 30 万条，除满足集团公司对包装物的需求外，剩余部分对外销售，成为煤制品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煤制品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工业用煤，主要用在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化肥行业、活性炭行业、增碳剂行业等；一类是民用煤。煤制品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与河北省唐山地区、廊坊地区、邯郸地区的钢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长期与公司合作的大中型钢铁公司有 20 余家。公司的煤炭加工业务工艺流程如下：

煤炭加工业务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煤制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2015 年产能、产量等汇总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5 年产能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元）
煤制品	精煤	600,000	416,204.66	994,588.46	607,613,930.19
	配煤	-	690,850.65	-	-
	煤泥	-	48,151.46	-	-
	机布	-	221,454.90	58,617.20	641,364.02
	吨袋	-	251,262.00	238,074.00	5,674,861.53
	小计	-	1,627,923.67	1,291,279.66	613,930,155.74

2014 年产能、产量等汇总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元）
煤制品	精煤	600,000	421,605.30	950,775.16	571,864,112.59
	配煤	-	568,460.96	-	-
	煤泥	-	76,162.29	1,009.31	73,326.02
	机布	-	118,987.67	18,621.91	230,006.24
	吨袋	-	92,617.00	65,550.00	1,596,730.77
	小计	-	1,277,833.22	1,035,956.38	573,764,175.62

2013 年产能、产量等汇总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元）
煤制品	精煤	600,000	325,973.92	325,973.92	357,904,492.86
	其他	-	-	-	-
	小计	-	325,973.92	325,973.92	357,904,492.86

煤制品公司的精煤主要销往河北区域的钢铁企业、内蒙古区域的煤化工企业。报告期内，煤制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武威市瑞泰煤业有限公司、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乌海市铁鑫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煤制品全部外销。

3、物流运输

星月安顺备 60 辆欧曼牌 LNG 燃料重型半挂牵引车，月均可发运货物 15 车台次，周转货物量 500 余吨，月均出车率为 95%以上，月均出车台次 300 余台次往返，月周转货物量为 20000 余吨。同时，公司兼营汽车润滑油、轮胎及汽车配件销售等。另外，星月安顺每月根据运输任务情况，在自身运力不足时，租赁社会车辆进行运输作为补充，有力的保障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货运需求，也成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补充。

4、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产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硅锰合金	总产能（万吨/年）	35.00	27.50	20.00
	总产量（万吨）	34.62	25.87	22.05
	产能利用率（%）	98.91	94.08	110.24
锰渣铁	总产能（万吨/年）	50.00	32.00	12.60
	总产量（万吨）	42.36	20.37	11.66
	产能利用率（%）	84.72	63.66	92.51
中碳锰铁	总产能（万吨/年）	10.00	2.40	2.40
	总产量（万吨）	6.06	2.40	2.41
	产能利用率（%）	60.57	100.00	100.32
洗精煤	总产能（万吨/年）	60.00	60.00	60.00
	总产量（万吨）	54.90	42.16	19.82
	产能利用率%	91.50	70.27	33.03

(2)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 量 (吨)	价 格 (元 / 吨)	销 量 (吨)	价 格 (元 / 吨)	销 量 (吨)	价格 (元 / 吨)
硅锰合金	366,112	5,420	248,984	5,645	196,501	6,800
其中：易货			1,3695	5,612	5,640	6,850
锰渣铁	875,216	1,345	237,840	1,842	99,867	1,868
中碳锰铁	59,861	5,697	25,525	7,055	18,056	8,900
自有矿石销售	1,154,375	328	887,098	602	597,005	731
外矿贸易	213,830	1,123	556,094	1,345	423,638	1,850

上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在矿石深加工的同时会生产一些附属合金产品，因此其主要产品合计数小于相应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自产与外购矿石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矿石	1,351,419.96	62.41%	1,836,208.60	69.95%	1,245,589.04	61.09%
外购矿石	814,131.00	37.59%	788,736.00	30.05%	793,232.00	38.91%
合计	2,165,550.96	100%	2,624,944.60	100%	2,038,821.04	100%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矿产销售中自有矿石出售与外矿贸易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矿石出售	41,689	47.64%	53,399	41.65%	43,656	35.78%
外矿贸易	45,826	52.36%	74,801	58.35%	78,373	64.22%
合计	87,515	100%	128,200	100%	122,029	100%

5、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华北和西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2015 年度华北和西北各自占比为 49.16%和 45.18%，新增华东地区，占比为 5.65%。

由于公司在生产富锰渣时，将原材料中的磷基本脱于锰渣铁，富锰渣的磷控制在 0.018%左右，因此在以富锰渣为主要原材料的硅锰合金产品中，磷含量基本控制在 0.15%-0.16%，有效的降低了炼钢过程中钢产品的磷含量。因此，公司产品售价比同行业售价平均每吨高 100.00-150.00 元，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为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公司利用在外矿进口方面的价格和数量优势，通过向周边硅锰合金的中小生产企业供应外矿矿石，并签订协议，不要求对方支付外矿款，但要求对方将生产的硅锰合金以低于市场价格 150~200 元的价格反售给公司，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以市值对外销售，赚取差价，易货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锰渣铁为 100% 预付，中碳锰铁和硅锰合金预付款在整体产品的销售中占比约为 60%。自产矿石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外矿贸易在港口和能源循环经济直接销售，全部预付。煤制品主要采用先收全部货款的 40%-50%预付款，待货到验收后再收取剩余款项。

发行人的销售客户 80% 以上属于长期战略合作客户，采取按年定量、当月议价的营销模式和直接向厂家销售的直销方式。销售量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为平衡销售价格和议价权。剩余的 10%作为生产浮动，如有余量发行人会采取以高价现货方式售卖。在长期合作客户里又分为几类：一是上市钢企，具有采购量稳定、回款稳定、风险低的特点，如河北津西钢铁集团公司、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等；二是大型国有企业，具有采购量大、无风险、但有 45 天的账单期，如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三是信誉好的大型民企，具有价格高、回款快、只认可发行人一家产品的特点，如河北华西

钢铁有限公司、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霸州新利钢铁有限公司等。四是大型贸易商，具有价格高、提前一月预付款等特点，如天津钢铁炉料交易中心、天津滨海天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等。通过这些客户的不同特点，发行人合理规避了各种市场风险，保证了正常销售。前三类直销客户销售方式占比例为70%，第四类客户经销方式占30%，发行人直接加大与钢企的合作，将产品直接供应到最终客户，减少了中间环节，第四类经销方式销售占比将逐渐减少。

2015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	15,894.12	3.66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	14,892.99	3.43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合金、中碳	11,379.42	2.62
河北钢铁集团华西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	11,332.67	2.61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	11,257.12	2.59
合计		64,756.32	14.92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硅锰合金、锰渣铁、中碳锰铁和富锰渣价格持续下跌，使得许多不具备资源优势和能源优势的锰合金厂陆续停产，锰合金产业正在发生变化，销售市场得以整合。在这种产业背景下，发行人对客户进行了优化，淘汰了一批信誉较低，规模较小，付款较差的下游客客户，同时利用市场整合的契机，陆续进入了如沙钢、武钢、龙钢、鞍钢等大型钢厂，发行人客户的质量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应收方主要为大型钢厂，逾期不偿付货款的可能较小。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一年以内（含一年）5%，一年至两年（含两年）10%，两至三年（含三年）15%，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30%，四年至五年（含五年）50%，五年以上 100%。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 亿元、42.37 亿元和 51.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 亿元、4.76 亿元和 4.09 亿元。此外，随着 2016 年二季度热电联产项目以及为消化自产电能而建设的 2*400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1*5000 中碳锰铁精炼炉配套项目的建成并

投入运行，发行人产能进一步增加，营收规模将大幅增长，而电力成本大幅降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保障了本次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6、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生产成本为能源成本及原材料。

在自建电厂投产前，公司尾气发电仅能满足少量动力需求，公司目前主要从当地电网购电。

公司生产中涉及需要外购的原材料有：矿石、焦炭和各种辅料，如白云石、硅石等。由于国内锰矿品味较低，需借助外矿提高品味，降低矿石能耗，所以矿石主要是从国外进口的用于弥补我国锰铁矿品味的不足。

公司的进口矿石主流矿：澳矿、巴西矿、加蓬矿、南非矿、印度矿等，公司与世界各大矿山都有直接的合作，如澳矿：英属联合矿业公司 CML、澳洲联合矿业公司 PMI、OM 集团有限公司；巴西矿：淡水河谷的全球锰矿代理商嘉能可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加蓬矿：埃赫曼康密劳贸易有限公司；南非矿：UMK 南非卡拉哈里联合锰矿有限公司；印度矿：SK 资源有限公司。这五大供应商基本占外矿总供应量的 90%，只有 10%偶尔于现货市场采购一些价格低廉的矿石。进口的矿石 70%自用，30%外卖。自产矿每年 1,542,857 吨，自用 40%，外卖 60%。晟晏能源四期项目建成后，自产矿自用率达到 70%。焦炭采购主要是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庆华煤业有限公司等一些大型企业合作。

结算方式：进口矿石主要是以国际信用证结算；焦炭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进口锰矿中澳矿和巴西矿锰含量高、稳定，大约在 40%-50%左右，铁和磷含量低，适合冶炼硅锰和锰铁，但价格高，加蓬矿、科特迪瓦矿、南非矿、印度矿锰含量在 35%-40%之间，与发行人生产的富锰渣锰含量基本一致。我国的锰矿石品味偏低，其中富锰矿仅占全部资源储量的 6%-8%，平均锰含量仅为 20%-30%，相对于国外矿价格低，但国产锰铁多金属矿经过富锰渣富集将金属进行分离，可将国产矿石中的锰含量提升到 35%左右。

2015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额	结算方式	占原材料采购的比重 (%)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	锰矿石	56,790	银行承兑、信用	57.98
天津钢铁炉料交易中心	锰矿石	13,518	银行承兑、信用	13.80
英属联合矿业 CML	锰矿石	5,545	国际信用证	5.66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锰矿石	2,912	银行承兑、信用	2.97
淡水河谷嘉能可公司	锰矿石	2,475	国际信用证	2.53
合计		81,240		82.94

发行人为应对矿石价格及汇率波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发行人在开具信用证时进行锁汇；（2）发行人在进口矿石采购中尽量与供应商达成人民币结算方式；（3）采用小单频繁采购的方式，使矿石采购价格与市场保持价格一致，避免了矿石价格下跌的风险；（4）发行人的锰矿石进口主要集中在国外几家大型锰矿石生产商，发行人与上述生产商签有先以市价计算，而后按全年平均价由生产商对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予以补贴。上述风险管理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较好的避免了汇率波动和矿石价格下行给企业带来的原材料采购损失。

中国是贫锰国家，锰的储备量较小，且品味较低，所以需从国外采购富锰矿石，用于弥补我国锰铁矿品味的不足，我国的富锰矿需求基本依靠进口，故中国不会主动限制锰矿石的进口。公司的进口矿石主流矿：澳矿、巴西矿、加蓬矿、南非矿、印度矿等，公司与世界各大矿山都有直接的合作，如澳矿：英属联合矿业公司 CML、澳洲联合矿业公司 PMI、OM 集团有限公司；巴西矿：淡水河谷的全球锰矿代理商嘉能可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加蓬矿：埃赫曼康密劳贸易有限公司；南非矿：UMK 南非卡拉哈里联合锰矿有限公司；印度矿：SK 资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外矿进口来源比较多元化，替代性强，故不会受出口国政策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收购了三座锰铁多金属矿山的基础上，组织了探矿团队常年在全国各地对锰矿石的矿山进行考察。在合适的情况下，若发现适合发行人使用的矿山，发行人将予以收购，以保证发行人锰矿石原料。

7、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等基本情况简介

（1）阿拉善盟双欣矿

根据储量报告显示，阿拉善盟双欣矿为中国较大的锰铁多金属矿，双欣矿及其附属设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右旗额肯呼都格镇。双欣矿勘探面积

为 10.08 平方公里，目前可开采面积 2.28 平方公里，预计储量在 6,300.00 万吨左右，其中露天开采 500.00 万吨左右，井工开采 5,800.00 万吨，可开采年限暂定为 14.8 年。双欣矿主要金属成分为铁、锰和少量银、铅、锌，其中，锰含量为 18%-26%，铁含量为 40%-55%，银、铅、锌含量为 5%。根据 2012 年 2 月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阿右旗宽湾井铁矿区 40*1.5 万 t/a 铁矿石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双欣矿业年度生产产能 220-240 万吨/年。

（2）阿拉善盟隆鑫矿

根据储量报告显示，阿拉善盟隆鑫矿为西北较少锰含量在 22-25 的多金属矿石，隆鑫矿及其附属设施位于阿拉善盟李井滩示范区嘉镇巴兴图嘎查。隆鑫矿勘探面积为 0.0271 平方公里，目前可开采面积 0.0271 平方公里，预计储量在 1,100.00 万吨左右。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年底正式投产，有两个竖井采区，全部采用井工开采，每年可开采原矿 50 万吨，全部自用，可开采年限暂定为 15 年。

（3）阿拉善盟鑫光矿

根据探测报告显示，鑫光矿为中国西北地区锰含量较高的多金属矿，鑫光矿及其附属设施位于阿拉善左旗腾格里苏木通湖山一带。鑫光矿勘探面积为 12.62 平方公里，根据宁夏地矿局探勘，预计储量在 2,300.00 万吨左右。短期内暂不开该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预计在 2018 年后根据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再开采，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办理该矿的开采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

晟晏实业于 2009 年由煤制品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银川京能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16F；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斌。

2009 年 9 月 15 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正泰会所验字（2009）第 068 号《验资报告》，对晟晏实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晟晏实业的设立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047964）。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6月15日，经晟晏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煤制品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晟晏集团1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杨文茂，转让金额1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变更为煤制品公司与杨文茂，其中煤制品公司持股90%，杨文茂持股10%。

（3）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20日，经晟晏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煤制品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晟晏实业9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杨斌，转让金额9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变更为杨文茂与杨斌，其中杨斌持股90%，杨文茂持股10%。

（4）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8日，晟晏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由杨斌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2013年4月8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宏源验字（2013）第3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资本金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4月8日，晟晏实业累计注册资本3,800万元，实收资本3,8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为杨斌与杨文茂，其中杨斌持股97.37%，杨文茂持股2.63%。

（5）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6日，晟晏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由杨斌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正泰会所验字（2013）第0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资本金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4月16日，晟晏实业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为杨斌与杨文茂，其中杨斌持股99%，杨文茂持股1%。

（6）2014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6日晟晏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由股东杨斌投入3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杨斌与杨文茂的持股比例为：杨斌99.75%，杨文茂0.25%。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财国信验字[2014]第009号《验

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资本金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4年1月28日，晟晏实业累计注册资本4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为杨斌与杨文茂，其中杨斌持股99.75%，杨文茂持股0.25%。

(7) 2014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25日晟晏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由股东杨斌投入1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杨斌与杨文茂的持股比例为，杨斌99.82%，杨文茂0.18%。

2014年3月25日，股东杨斌通过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15,000.00万元。

(8) 2014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6月5日晟晏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5,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由股东杨斌投入1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杨斌与杨文茂的持股比例为，杨斌99.86%，杨文茂0.14%。

2014年6月5日，股东杨斌通过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15,000.00万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本期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晟晏实业控股股东为杨斌。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股东杨斌与杨文茂的持股比例为，杨斌99.86%，杨文茂0.1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斌。

2、本期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份比例（%）
1	杨斌	99.86
2	杨文茂	0.14
合计		100.00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010.12 万元、29,466.75 万元、32,332.54 万元，现金流总体呈平稳上升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销售硅锰合金产品及矿产品的收入大幅提高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大幅增长；近三年，企业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2,304.94 万元、-189,009.36 万元和-165,687.35 万元，投资资金的缺口较大，尤其是 2014 年和 2015 年，其投资资金缺口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建设自备电厂以及硅锰合金矿热炉和中碳锰铁精炼炉。虽然 2015 年发行人利用资金的闲置期，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但是企业的现金流仍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分别为 67,710.05 万元、100,223.80 万元和 111,231.04 万元，存货金额逐年增加，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存货增加幅度大于销售增加幅度。发行人存货流动性较强，2015 年末发行人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未来几年内，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存货增加幅度较大，可能面临库存积压，从而导致商品价格下降、存货跌价的风险。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6,897.57 万元、194,453.88 万元和 235,360.0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1.25%、41.94%和 46.64%，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利润拟全部用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但发行人在未来如有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净资产大幅下降，对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4、资本公积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本公积金额均为 189,200.52 万元，金额较大，原因一是股东杨斌投入的晟晏能源一、二、三期改扩建工程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实物资产，调增资本公积；二是晟晏能源借实际控制人杨斌的长期应付款，调增资本公积；三是股东杨斌将所持有的双欣矿业宽湾井铁矿采矿权和隆鑫矿的采矿权投入晟晏集团时调增资本公积。如果未来经济形势进一步下滑，公司的资

产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983,896.19 万元，其中受限资产合计 284,494.76 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8.92%，受限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且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占比较大，若发生信用风险，不能如期归还银行借款，存在受限制资产被处置的可能。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存在采购商品以及关联往来，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的情况、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分别为 127,503 万元、246,032 万元和 265,054 万元，随着发行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总额较大，且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偿债压力。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衰退对公司上下游企业冲击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关联性较高的行业之一，产业链中的企业相互关联性很强，所以宏观经济的变动会对发行人上下游企业形成一定的影响，进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从当前国际和国内的经济环境看，上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生产保障等产生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特别是钢铁制造、汽车、建筑业等行业的客户在经济危机周期性波动的形势下，可能出现企业减产等情况，均不同程度带来锰产品消费的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形成一定的冲击，导致企业的收入出现下滑，盈利能力下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竞争优势逐步显现，盈利能力逐年提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不出现改观甚至更加严峻，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加

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受下游建筑、机械制造、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家电、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拉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并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但 2011 年以来，由于受铁矿石、焦炭等原料高价位影响，我国钢铁企业均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基础还不稳定，价格震荡趋势未改，钢铁行业未来景气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钢铁行业未来景气程度继续降低，将影响钢铁行业的整体效益，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降低。

3、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全球经济的波动影响着矿物及金属产品的价格走势。自 2008 年下半年起，金融危机蔓延迅猛，全球工业生产呈下降趋势，导致对矿物质及金属需求大幅减少，包括锰产品的需求量的下降。2011 年以来，欧债危机逐步蔓延，全球经济再次陷入经济倒退的局面。发行人的业务及前景较为依赖钢铁制造业对锰产品的需求。钢铁行业较易受到整体经济状况和钢铁现行价格的波动影响。发行人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低迷，将会导致钢铁需求缩减，从而导致发行人出售给钢铁制造业的硅锰合金产品的需求降低。锰矿电解金属锰、硫酸锰、硅锰合金及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价格从 2008 年的经济危机开始后，一直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如果市场价格继续波动下滑，将对公司的业绩、盈利等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末硅锰合金的价格为 5,644.60 元/吨，近三年外矿采购价格分别为 940.91 元/吨、1,016.87 元/吨和 1,083.56 元/吨。从总体来看因全球经济疲软，带动产品价格和相应的原料价格都出现下滑的趋势。

4、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硅锰合金受下游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及竞争加剧的影响，对硅锰合金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加之国内硅锰合金产品生产、销售的竞争加剧，如企业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落后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业绩、盈利等产生不利影响。

5、矿产资源储量与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经勘探发行人拥有的双欣矿预计储量约为 6,300.00 万吨，计划露天开采 500.00 万吨左右，井下开采 5,800.00 万吨左右，

可开采年限暂定为 2012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发行人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对外矿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中涉及需要外购的原材料有：矿石、焦炭和各种辅料，如白云石、硅石等。由于国内锰矿品味较低，需借助外矿提高品味，降低矿石能耗，所以矿石一类是从国外进口的以用于弥补我国锰铁矿品味的不足，另一类是自产矿石。公司的进口矿石主流矿：澳矿、巴西矿、加蓬矿、南非矿、印度矿等，进口的矿石 70%自用，30%对外销售。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矿石进口量将可能进一步上升。由于外矿在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不可替代性，如未来外矿价格上升或供给不足，企业将面临对外矿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7、议价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硅锰合金，产品价格受到国内外竞争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同时发行人硅锰合金的销售处于买方市场，但由于全国硅锰合金的产能集中度不高，行业定价能力较弱，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自身产能扩张的风险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将稳步实施战略规划，计划将产能规模逐步提高。如果市场硅锰合金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硅锰合金需求的增长速度，造成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

2、人才储备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持续成功运营及扩充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持续服务及相关人员的不断补充，一定时期内依赖于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员工、承包商及顾问。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该等人员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采用循环经济生产模式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工艺流程复

杂，设备较多，在某些生产环节包括采矿、冶炼时存在安全生产的威胁。另外，雷电、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也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矿体发生垮塌；造成人员伤亡；停电或设备故障或整个生产系统瘫痪等。2012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的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当时为“福华冶金”），在组织管理和技术人员诊断 3 号全密闭矿热炉故障时，发生高温气体灼烫事故，造成 18 人不同程度受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4 年 3 月 15 日，晟晏能源发生灼烫事故，造成 8 人不同程度受伤，其中 1 人重伤，7 人轻微伤。2014 年 3 月 9 日，晟晏能源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3 年 5 月 11 日，晟晏能源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未来一旦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声誉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产量及盈利水平。

4、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斌，虽然迄今为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5.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存在采购商品以及关联往来，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的情况、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的风险

国家对黑色金属的开采加工有一系列环保要求。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尽管发行人对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综合治理后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若国家未来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规或规定，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环保费用上升，增加生产成本。

2013 年，国家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下发《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

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因此国家关于对涉重金属排放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行业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分别为 2,250.76 万元、2,753.92 万元和 1,837.70 万元。未来如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政府补贴，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安全生产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成本费用会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安全生产政策的变化而增减。鉴于当前我国政府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法律和法规，并可能持续通过和实施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因此，未来发行人有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4、产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系采用循环经济模式生产的伴生矿综合利用企业，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受到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已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的通知》支持循环经济生产模式。若公司在经营中国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或因国家有关部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推迟或中断，进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已募集 10 亿元，第二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实际募集金额为 2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20%。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6 晟晏 02”，上市代码“136534”。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534。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4】1407 号、中准审字【2015】1531 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HW 审字【2016】1463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210,176.32	382,137,458.04	473,352,64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444.00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票据	650,965,058.33	205,725,667.22	3,500,000.00
应收账款	923,810,051.87	788,952,803.00	597,055,594.92
预付款项	155,078,315.41	633,311,473.52	332,017,867.08
其他应收款	310,733,286.05	90,698,077.49	22,317,176.67
存货	1,112,310,446.16	1,002,238,040.32	677,100,537.38
其他流动资产	895,261,835.98	11,077,807.64	-
流动资产合计	4,560,823,614.12	3,114,141,327.23	2,105,343,82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40,600,000.00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24,048.51	-	-
固定资产	3,083,922,685.77	3,169,705,054.98	1,609,213,661.99
在建工程	1,068,167,979.06	729,899,909.02	848,888,976.98
无形资产	679,632,597.18	674,535,517.98	712,434,093.51
长期待摊费用	4,390,823.34	56,770.93	77,60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0,400.44	14,266,895.83	13,323,69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059,770.72	150,622,725.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8,138,305.02	4,779,686,873.79	3,184,538,034.90
资产总计	9,838,961,919.14	7,893,828,201.02	5,289,881,85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270,051.73	745,464,036.64	343,290,000.00
应付票据	730,117,326.77	489,227,693.56	931,743,200.00
应付账款	108,556,746.19	308,753,593.61	233,383,052.52
预收款项	49,568,344.75	76,643,482.65	87,295,254.17
应付职工薪酬	16,377,389.64	18,451,132.50	6,833,803.68
应交税费	24,970,159.19	59,787,895.26	-6,056,383.44
应付利息	106,486,902.98	74,716,875.78	748,931.58
其他应付款	202,577,930.73	245,782,915.80	123,450,42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780,000,000.00	4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820,924,851.98	2,458,827,625.80	1,720,688,28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000,000.00	160,000,000.00	-
应付债券	1,122,800,403.41	625,632,243.86	-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29,981,863.81	5,586,668.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825,000.00	7,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1,782,267.22	798,043,911.86	7,800,000.00
负债合计	4,792,707,119.20	3,256,871,537.66	1,728,488,280.81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892,005,246.22	1,892,005,246.22	1,892,005,246.22
盈余公积金	100,412,658.55	100,412,658.55	100,412,658.55
未分配利润	2,353,630,357.46	1,944,538,758.59	1,468,975,671.44
专项储备	206,53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6,254,799.94	4,636,956,663.36	3,561,393,57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8,961,919.14	7,893,828,201.02	5,289,881,857.02

2、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81,750,633.67	4,236,704,821.22	3,313,698,866.50
营业收入	5,181,750,633.67	4,236,704,821.22	3,313,698,866.50
二、营业总成本	4,649,159,678.32	3,637,261,584.67	2,763,079,977.30
其中：营业成本	4,008,609,445.12	3,206,925,032.33	2,211,169,33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64,913.40	34,896,962.40	33,528,236.25
销售费用	240,542,544.90	179,783,374.05	363,226,206.62
管理费用	116,006,262.31	99,528,761.44	72,258,907.71
财务费用	243,185,322.40	95,263,039.03	73,574,500.05
资产减值损失	8,051,190.19	20,864,415.42	9,322,78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5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2,815.36	1,010,239.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41,913,770.71	600,453,475.55	550,618,889.20
加：营业外收入	19,370,835.00	32,380,227.12	22,912,103.30
减：营业外支出	475,351.92	582,637.39	485,580.74
五、利润总额	560,809,253.79	632,251,065.28	573,045,411.76
减：所得税费用	151,657,304.92	156,687,978.13	140,734,811.91
六、净利润	409,151,948.87	475,563,087.15	432,310,599.85

3、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5,780,263.26	3,071,371,791.01	3,141,821,78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3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99,520.39	2,416,116,674.24	31,323,43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837,014.05	5,487,488,465.25	3,173,145,21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877,548.41	1,967,629,225.20	2,163,085,79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76,632.79	99,945,846.20	86,754,27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492,160.34	339,845,786.40	344,625,72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65,236.61	2,785,400,075.94	288,578,2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511,578.15	5,192,820,933.74	2,883,044,04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25,435.90	294,667,531.51	290,101,17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194,135.67	163,5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98,766.85	48,279.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801,449.53	163,638,279.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417,809.11	1,830,731,606.29	323,049,38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9,214,135.67	22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6.94	273.00	—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674,981.72	2,053,731,879.29	323,049,38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1,656,873,532.19	-1,890,093,600.29	-323,049,3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6,138,984.78	952,364,845.08	345,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0	1,025,632,243.8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138,984.78	2,577,997,088.94	435,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544,187.89	796,685,157.27	3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92,301.47	57,067,270.62	26,515,41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0,601.39	617,698.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767,090.75	854,370,126.49	355,515,41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371,894.03	1,723,626,962.45	79,774,58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2,329.35	1,509,374.7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38,531.61	129,710,268.41	46,826,36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07,908.29	53,697,639.88	6,871,27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69,376.68	183,407,908.29	53,697,639.8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916,092.03	177,128,357.22	50,913,16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444.00		
应收票据	200,050,000.00	85,000,000.00	-
应收账款	317,960,773.77	6,656,193.96	28,724,552.47
预付款项	23,612.83	176,446,617.21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54,297,856.31	1,154,603,859.22	57,902,598.50
存货	31,842,198.18	158,497,426.88	117,885,343.62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0	666,666.67	-
流动资产合计	3,267,544,977.12	1,758,999,121.16	255,725,65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44,001.39	-	-
长期股权投资	3,441,544,548.47	3,388,820,499.96	2,897,820,499.96
固定资产	5,230,087.27	2,832,810.85	1,391,640.23
无形资产	35,700.00	42,100.00	37,225.00
长期待摊费用	2,890,823.34	56,770.93	77,60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9,983.80	126,621.35	392,42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4,121,142.88	3,431,878,803.09	2,899,719,403.60
资产总计	6,721,666,120.00	5,190,877,924.25	3,155,445,06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000,000.00	359,126,027.79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00	228,904,758.95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984.00	18,480,932.06	-
预收款项	-	655,951.14	44,134,754.85
应付职工薪酬	576,738.36	277,720.00	331,440.00
应交税费	-40,916.77	703,323.49	-17,698,899.91
应付利息	104,530,614.35	73,470,481.09	120,541.67
其他应付款	461,453,225.88	1,386,376.72	101,572,322.00
其他流动负债	780,000,000.00	4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942,689,645.82	1,083,005,571.24	278,460,1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000,000.00	-	-
应付债券	1,122,800,403.41	625,632,243.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800,403.41	625,632,243.86	-
负债合计	3,264,490,049.23	1,708,637,815.10	278,460,1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792,820,499.96	2,792,820,499.96	2,792,820,499.96
未分配利润	-35,644,429.19	-10,580,390.81	-15,835,59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7,176,070.77	3,482,240,109.15	2,876,984,90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1,666,120.00	5,190,877,924.25	3,155,445,061.40

2、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33,832,060.74	610,243,543.06	674,790,369.42
减：营业成本	422,368,095.51	586,086,135.87	655,381,29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046.14	158,535.84	113,689.80
销售费用	3,293,006.89	2,147,141.51	2,690,439.32
管理费用	11,642,894.45	6,523,975.56	4,205,045.98
财务费用	17,188,882.55	12,331,933.48	3,990,043.85
资产减值损失	17,113,099.81	-1,063,234.09	1,301,93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350.00	-	-
投资收益	9,322,815.36	961,96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9,354,499.25	5,021,014.89	7,107,919.27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0.00	3,951,631.26
减：营业外支出	2,901.58	-	-
三、利润总额	-29,357,400.83	5,521,014.89	11,059,550.53
减：所得税费用	-4,293,362.45	265,808.53	-392,429.88
四、净利润	-25,064,038.38	5,255,206.36	11,451,980.41

3、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39,659.87	382,831,403.75	794,100,85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1,128,068,415.65	2,900,090,071.38	213,336,262.33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503, 208, 075. 52	3, 282, 921, 475. 13	1, 007, 437, 116. 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 505, 118. 58	601, 366, 826. 96	241, 690, 277. 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 004, 382. 96	3, 935, 928. 85	2, 359, 338. 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758, 102. 06	1, 763, 610. 82	1, 266, 947. 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 377, 647. 53	3, 721, 416, 645. 80	784, 614, 591. 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504, 645, 251. 13	4, 328, 483, 012. 43	1, 029, 931, 154. 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37, 175. 61	- 1, 045, 561, 537. 30	-22, 494, 037. 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 230, 000. 00	3, 590, 000. 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598, 766. 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 828, 766. 85	3, 590, 000. 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 700, 073. 45	32, 163, 364. 87	174, 623. 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3, 230, 000. 00	554, 000, 000. 00	63, 000, 000. 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36. 94	273. 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 973, 110. 39	586, 163, 637. 87	63, 174, 623. 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 144, 343. 54	-582, 573, 637. 87	-63, 174, 623. 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8,847,134.29	415,164,845.08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0	1,025,632,243.8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847,134.29	2,040,797,088.94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5,912,355.08	244,731,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65,257.70	12,020,287.63	3,951,63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0,601.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708,214.17	256,751,287.63	53,951,63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38,920.12	1,784,045,801.31	86,048,36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42,599.03	155,910,626.14	379,70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23,789.35	913,163.21	533,45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1,190.32	156,823,789.35	913,163.21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27	1.22
速动比率（倍）	1.22	0.86	0.83
资产负债率	48.71%	41.26%	3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5	6.11	6.12

存货周转率（次）	3.79	3.82	3.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1	7.29	18.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64	0.69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4.61%	7.21%	9.0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1.60%	13.63%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68	1.62	0.92
速动比率	1.67	1.48	0.50
资产负债率	48.57%	32.92%	8.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34.50	45.07
存货周转率（次）	4.44	4.24	11.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15	0.2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2%	0.13%	0.3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17%	0.41%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财务指标分别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余额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可控因素等，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提高。2013年、2014年和

2015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3.14亿元、42.37亿元和51.82亿元，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此外，随着2016年二季度热电联产项目以及为消化自产电能而建设的2*40000KVA硅锰合金矿热炉、1*5000中碳锰铁精炼炉配套项目的建成并投入运行，发行人产能进一步增加，营收规模将大幅增长，而电力成本大幅降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保障了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未来持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发行人清偿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等主要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18.74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4.84亿元。发行人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二）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45.61亿元，货币资金5.12亿元、应收账款9.24亿元、应收票据6.51亿元、存货11.12亿元、预付款项1.55亿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偿债的主要来源为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有效监督。

（七）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大公国际将对晟晏实业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第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时间不晚于其他媒体。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晟晏实业股东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6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6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公司债券归还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种类	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平罗联社	短期借款	3,90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

2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信用证押汇	3,500.00	2016年3月29日
3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	信用证	10,000.00	2016年5月9日
4	中国银行石嘴山分行	短期借款	11,500.00	2016年6月10日
5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	短期借款	1,600.00	2016年6月23日
6	中国银行石嘴山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6年7月16日
7	中国银行石嘴山分行	信用证押汇	4,000.00	2016年4月22日
8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信用证押汇	3,000.00	2016年5月7日
9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	短期借款	2,500.00	2016年4月21日
10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	承兑汇票	10,000.00	2016年6月28日
	合计		60,000.00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借款。

2、补充营运资金

一方面晟晏能源五期项目-公司在建自备电厂以及硅锰合金矿热炉和中碳锰铁精炼炉在 2016 年一季度即将完工投产，另一方面公司的自有矿山需要进一步投入，因此发行人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需求。为了实现发行人的经营需求和战略目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于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8.71%增加至 51.6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1.14%增加至 58.82%。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本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本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2、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

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62 提高至 2.3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可优化本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京能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16F
办公地址：银川京能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16F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人：陈宁
电话：0951-5190088
传真：0951-5190077
邮政编码：75000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项目主办人：朱涵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学群、乔开帅、刘雨蒙
电话：021-33389788
传真：021-54043534
邮政编码：20003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5 层

负责人：苏惠渔

联系人：缪磊俊

电话：021 - 61682688

传真：021 - 616826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国兴大厦 4 层

负责人：田雍

联系人：赵刚、卜艳玲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负责人：方文森

联系人：贾新岩、王浩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室

负责人：关建中

联系人：胡晓凡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

联系人：张彦龙

电话：029-88231359

传真：029-88231359

七、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徐汇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100122101901333461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及补充核查意见；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

